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接D2版)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果蔬加工和出口,行业利润率一直较低。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及其他一系列突发事件的影响,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了巨大压力。2007-2008年,公司销售净利率由5.44%下降至1.3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2,049万元下降至584万元,每股收益由0.09元下降至0.03元。2009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08年同期下降21.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277.3万元。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着一系列严峻的挑战:一是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国外需求疲软,公司出口收入有所下滑;二是"毒水饺"、"三聚氰铵"等一系列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件引发国外消费者对中国食品质量安全的信任危机,导致中国农产品出口大幅度下滑,公司用于检验、检测的食品安全监管成本及通关、市场开拓等销售费用明显增加;三是原料价格上涨导致农作物种植和加工成本上涨;四是人民币汇率升值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五是公司参股投资的桐乡房地产项目出现了较大经营亏损,对公司利润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参股投资的杭州湾大桥虽在2008年5月通车,但其投资效益尚未体现,融资发生的财务费用仍对公司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面对以上现实经营环境,公司认为,若继续经营现有业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业绩难以有较大程度的实质性提升。因此,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来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与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的提升。

(二)亿晶光电拥有优质的光电业务资产,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光伏发电作为新能源行业中的代表性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亿晶光电作为国内领先的光电制造企业已经在产业链、规模、技术、市场等多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亿晶光电总资产15.92亿元,净资产8.34亿元,2008年实现净利润2.79亿元。为进一步推动亿晶光电业务的发展、提升其在全球光电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亿晶光电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持续推动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旨在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民生村镇银行600万股股权外,海通集团现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被剥离出上市公司,由公司现大股东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接和安置;同时,亿晶光电将其持有的优质光电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将转变为一家规模较大、技术领先、产业链完整、具备较高市场份额和较强竞争力的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商,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根据本公司、亿晶光电股东、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方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内容包括:公司将拥有的除600万股民生村镇银行股份以外的所有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与亿晶光电股东持有的亿晶光电100%股权(置入资产)中相应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就置入资产的价值超过置出资产的部分,公司将向亿晶光电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受让该部分资产的对价。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亿晶光电股东转让其持有的5,000万股公司股份,亿晶光电股东以置出资产及人民币3,000万元现金作为受让该等股份的对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完成后,亿晶光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一)资产置换

1、资产置换概况

(1)交易对方

亿晶光电股东。

(2)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亿晶光电100%股权。

(3)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海通集团截至2009年9月30日所拥有的除民生村镇银行600万股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民生村镇银行股权不纳入此次资产置出范围的原因为:民生村镇银行《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起人认缴的股份3年内不得转让。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份,截至目前尚未满3年,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尚不能转让。

(4)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置出、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置入资产的评估值约27.99亿元,置出资产的评估值约6.60亿元。

(5)资产置换

海通集团以置出资产与亿晶光电股东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等值部分进行交换。

(6)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由海通集团向亿晶光电股东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7)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海通集团享有,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荀建华承担。

海通集团和亿晶光电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后30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如置入资产在期间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荀建华以现金方式向海通集团补足。

2、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海通集团的负债将被剥离,海通集团和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明确同意在交割日或之前将海通集团债务转移至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主体的书面文件、及有关担保权人出具的明确同意在交割日或之前解除海通集团现有担保责任的书面文件。

3、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由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海通集团向亿晶光电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荀建华、建银光电、博华投资、荀建平、姚志中。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以置入资产扣除与置出资产等值部分后剩余的部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于公司股票已于2009年8月18日起停牌,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发行价格为8.31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根据对交易基准日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值预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约为25,700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6、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亿晶光电股东以其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认购本次海通集团发行的股份。置出、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7、锁定期安排

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亿晶光电股东承诺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置出资产换股

亿晶光电股东以在资产置换中取得的置出资产加3,000万元现金,与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海通集团5,000万股股份进行交换,互不进行其他补偿。置出资产换股完成后,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置出资产,亿晶光电股东取得上述海通集团5,000万股股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亿晶光电股东拟受让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存量股份,且本公司向亿晶光电股东发行约25,700万股新股。按照荀建华在亿晶光电中出资比例计算,前述发行股份和存量股份转让完成后,荀建华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陈龙海持有本公司5,208.91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2.6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若按本次发行数量25,700万股计算,按照亿晶光电股东现有出资比例,股份发行和置出资产换股后,荀建华将持有公司22,141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45.4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五、本次交易实施前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次交易实施前需履行的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准;

2、亿晶光电股东内部有权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3、商务部对建银光电参与本次交易的核准;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5、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需要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范围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范围为截至2009年9月30日海通集团所拥有的除民生村镇银行600万股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母公司直接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下属各全资子公司、参控股公司的股权。

拟置出的主要股权类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	股权比例	2008年总资产(万元)	2008年净资产(万元)	2008年销售收入(万元)	2008年净利润(万元)
1	浙江海通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万元	自营和代理按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陈龙海	2000.9	浙江省慈溪市	100%	5,810.5	3,775.3	33,033.1	2.0
2	海通食品集团企业有限公司	552万美元	果蔬速冻、冷藏、保鲜、果蔬原汁、果汁饮料、果蔬罐头加工等	陈龙海	1999.4	浙江省余姚市	96.8%	19,180.3	8,295.5	13,674.6	831.6
3	海通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000万元	生产脱水蔬菜复配颗粒;销售预包装食品;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等	陈龙海	2004.5	上海市松江区	90%	9,727.8	3,833.2	167.5	-4587
4	上海市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万元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等	陈龙海	2003.8	上海市长宁区	90%	1,286.3	291.1	2,632.9	310.2
5	上虞市海通农业有限公司	500万元	农作物种植、收购、销售;水产养殖;农业技术开发、服务等	陈龙海	2003.2	浙江省上虞市	90%	284.6	224.8	230.8	-36.8
6	宁海长信之食品有限公司	100万美元	罐头、蜜饯类加工;仓储服务;果蔬、水产品加工	陈龙海	1998.12	浙江省宁海县	75%	4,749.8	332.8	3,982.0	-3.8
7	宁波富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2万美元	果蔬、瓜果、蔬菜、花卉种植;农技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	陈龙海	2000.3	浙江省慈溪市	65%	108.0	-92.1	1.3	-29.0
8	浙江金兰达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300万美元	净菜生产加工项目投资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Tanios Eduardo Viviani Jorg	2008.12	浙江省慈溪市	25%	-	-	-	-
9	浙江海通金安茶食品有限公司	600万美元	真空冷冻干燥蔬菜、干燥冷冻蔬菜、饮料、糕点、方便食品制造、加工	何圣华	2003.5	浙江省慈溪市	60%	4,712.4	4,228.7	4,671.1	945.8
10	宁波海通大陆食品有限公司	312.5万美元	调味料、冷冻蔬菜食品开发、加工	陈龙海	2003.4	浙江省慈溪市	52%	147.3	143.6	20.1	-8.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	股权比例	2008年总资产(万元)	2008年净资产(万元)	2008年销售收入(万元)	2008年净利润(万元)
11	宁波万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计算机网络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等	华毅	2009.7	浙江省慈溪市	40%	-	-	-	-
12	慈溪建桥投资有限公司	35,529万元	项目投资	陈龙海	2001.7	浙江省慈溪市	33.4%	417,232.2	35,529.8	0	46.6
13	桐乡市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服务	俞雪儿	2004.6	浙江省桐乡市	30%	40,633.60	294.3	225.15	-588.6
14	慈溪市四海农机专业合作社	150万元	为本社成员提供农业机械服务等	王巍	2009.6	浙江省慈溪市	20%	-	-	-	-
15	慈溪恒隆商务有限公司	16,150万元	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陈龙海	2006.3	浙江省慈溪市	5.90%	16,629.50	16,150	0	0

(二)置出资产历史财务指标

置出资产历史财务指标参见本预案之"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二、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海通集团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亿晶光电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03年5月7日

注册资本:35,860万元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注册地址:金坛市尧塘镇金武路18号

营业执照号:320400400017283

税务登记证:320482748721887

主营业务:单晶硅棒、单晶硅(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

(二)历史沿革

1、亿晶光电设立

2003年5月7日,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荀建华,住所为金坛市尧塘镇汤庄东大街。经营范围为单晶硅、多晶硅、石英制品的技术开发及制造。(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2003年4月18日,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坛信会验【2003】第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4月16日,亿晶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亿晶光电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270	90%
荀建平	15	5%
姚志中	15	5%
合 计	300	100%

2、2005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2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亿晶光电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人民币。

2005年2月21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延陵验(2005)第02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2月21日,亿晶光电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200万元。

2005年2月22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8221013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亿晶光电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1,080	90%
荀建平	60	5%
姚志中	60	5%
合 计	1,200	100%

3、2005年12月第二次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5年8月29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外资委金【2005】020号《关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亿晶光电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外资个人苏广雄出资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变更为单晶硅、多晶硅、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和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货物的出口业务。2005年10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22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2月20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副字第0043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亿晶光电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1,280	64%
荀建平	60	3%
姚志中	60	3%
苏广雄	600	30%
合 计	2,000	100%

4、200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1日,苏广雄与香港万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苏广雄所持有的亿晶光电30%股权计600万出资额转让给香港万力。

2005年12月21号,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外资委金【2005】071号《关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此次转让。2005年12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2270号批准证书。

2006年3月9日,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延陵外验(2006)第03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9日,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已经缴足。

2006年3月9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副字第0043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1,280	64%
荀建平	60	3%
姚志中	60	3%
香港万力	600	30%
合 计	2,000	100%

5、2007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07年3月31日,亿晶光电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将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原股东以其在亿晶光电的税后利润及现金共计3,058.50万元对亿晶光电增资;同时新股东建银国际以5,00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4,941.50万元认购亿晶光电9.8%的股权(其中549.60万元投入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其余4,391.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所有股东同意将前述资本溢价4,391.9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07年5月16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40040号《关于同意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此次增资。2007年5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亿晶光电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2270号批准证书。

2007年8月19日,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延陵外验(2007)第03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8月6日,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已经缴足。

2007年8月27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副字第0043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5,772	57.72%
荀建平	271	2.71%
姚志中	271	2.71%
香港万力	2,706	27.06%
建银国际	980	9.80%
合 计	10,000	100%

6、2008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07年10月25日,亿晶光电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将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5,860万元,其中建银国际以20,00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19,080万元)认购亿晶光电6.2%的股权(其中,2,030万元作为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其余17,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意荀建华注入资金6,78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新增注册资本)。

同时,所有股东同意将上述17,050万元资本公积金按各股东对亿晶光电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增至35,860万元。

2007年11月13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4101号《关于同意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此次增资。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2270号批准证书。

2008年3月11日,延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延陵外验(2008)第03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11日,亿晶光电的注册资本35,860万元人民币已经缴足。

2008年3月13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172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23,929.50	66.73%
荀建平	516.50	1.44%
姚志中	516.50	1.44%
香港万力	5,159.50	14.39%
建银国际	5,738.00	16.00%
合 计	35,860.00	100%

7、2008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5日,亿晶光电董事会决议同意建银国际将其持有的亿晶光电16%的股权以1港元转让给建银光电,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8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04079号《关于同意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2008年8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2270号批准证书。

2008年8月14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172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23,929.50	66.73%
荀建平	516.50	1.44%
姚志中	516.50	1.44%
香港万力	5,159.50	14.39%
建银光电	5,738.00	16.00%
博华投资	3,227.40	9.00%
合 计	35,860.00	100.00%

9、2009年7月底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2日,亿晶光电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万力将其持有的亿晶光电的14.39%股权以人民币13,095万元转让给荀建华,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5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172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荀建华	25,861.6	72.12%
荀建平	516.5	1.44%
姚志中	516.5	1.44%
建银光电	5,738.00	16.00%
博华投资	3,227.40	9.00%
合 计	35,86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亿晶光电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截至2009年7月末(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09-7-31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977,273,194	901,320,060	397,215,101	116,911,029
资产总计	1,746,273,935	1,591,610,698	773,918,012	167,953,872
流动负债	825,641,473	743,643,950	221,979,297	54,287,846
负债合计	835,227,413	748,610,060	222,747,127	54,827,8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8,600,000	358,600,000	188,100,000	2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60,282,018	383,670,779	154,304,386	81,429,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046,522	834,435,284	551,170,885	113,126,026
资产负债率	47.83%	47.57%	28.78%	32.64%
科目	2009年1-7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790,528,970.48	2,724,082,241.50	634,408,877.14	165,095,209.19
利润总额	93,416,781.62	294,194,940.27	147,611,526.53	69,118,499.65
净利润	81,739,683.91	279,065,962.75	147,611,526.53	68,739,553.75

(四)亿晶光电股权的权属情况

亿晶光电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亿晶光电亦不存在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五)亿晶光电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亿晶光电的主要土地及房屋的抵押情况如下所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债权人	抵押期限
村镇字第CZ0100367号	金坛市金武路18号	16,269.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市支行	2008年5月30日-2010年5月29日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债权人	抵押期限
坛国用(2005)第6600号	金坛市尧塘镇尧汤公路红旗段	23,92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市支行	2008年6月22日-2010年6月21日
坛国用(2007)第400047号	金坛市尧塘镇西榭村金武路北	79,4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市支行	2007年3月30日-2009年3月29日
坛国用(2008)第9046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上酒庄村经十一路西侧	43,5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市支行	2008年4月7日-2010年4月6日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亿晶光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亿晶光电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703,650,000.00	74.78%
应付票据	75,500,000.00	8.02%
应付帐款	163,393,501.72	17.36%
负债合计	940,951,602.19	100.00%

上述负债中,短期借款主要为亿晶光电向中国建设银行金坛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坛市支行等银行的借款。应付票据主要因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承兑汇票所产生。应付账款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原材料采购相关业务的款项余额。

(六)亿晶光电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管理团队

亿晶光电的主营业务为单晶硅棒、单晶硅(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光伏产业链包括多晶硅原材料制造、硅棒/硅锭、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片制造、组件封装和光伏系统应用等环节。亿晶光电自2003年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光伏主业的发展,不断完善产业链,从最初的硅棒、切片延伸到电池片、组件,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成为国内仅有的几家拥有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的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之一,产品产量居国内同行业前列;亿晶光电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晶体硅电池片产量(MW)
1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97
2	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81.5
3	河北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77
4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09
5	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89
6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110.92
7	阿特斯光伏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108
8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665
9	宁波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97
10	江阴俊鑫科技有限公司	65
	合计	1934.085
	国内总产量	2573.685

数据来源:《中国太阳能光伏》2009年5月刊;

注:斜体加粗部分为拥有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的太阳能电池供应商。垂直一体化产业链指拥有光伏产业链中的硅棒/硅锭、硅片、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封装等生产环节,且各环节产能完全匹配。

2006年以后,亿晶光电的发展进入到了加速阶段。2006-2008年,销售收入从人民币1.65亿元增长到27.2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306.2%,净利润从人民币6,874万元增长到2.7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00.4%。2009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亿晶光电产品订单及销售价格都有所下滑,电池组件的售价由2008年的2.5-2.8欧元/瓦下降到2009年的1.7-2.3欧元/瓦,导致亿晶光电利润下滑,2009年1至7月实现净利润为8,173.97万元。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渐好转,亿晶光电的经营状况已经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

亿晶光电的管理团队有丰富的太阳能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荀建华是国内最早涉足光伏行业的企业家之一,是单晶硅棒拉制、硅片切割等方面的专家,曾荣获"常州市明星企业家"、"十大风云苏商"等称号。常务副总经理孙铁囤,光伏行业的资深专家,是江苏省引进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近五年先后有二十多篇学术论文在国内外的重要刊物上发表。"深等离子刻蚀制作超厚氧化层"论文在17th PVSEC国际会议获优秀论文奖。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华日源基本情况

名 称	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省金坛市尧塘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荀建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单晶硅、多晶硅、石英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29日

华日源的主营业务为单晶硅棒的拉制。该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6,275万元,净资产3,426万元;200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4亿元,净利润-2,283万元(经审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日源的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亿晶光电	2,250	75%
信龙贸易有限公司	750	25%
合计	3,000	100%

2、亿晶浆料基本情况

名 称	常州亿晶太阳能浆料制造有限公司
住 所	金坛市尧塘镇金武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荀建华
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用电极膏浆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27日

亿晶浆料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用电极膏浆的制造,该公司设立时间较晚,目前主业经营尚未正式开展。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亿晶浆料的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亿晶光电	1,260	70%
日本则武株式会社	540	30%
合计	1,800	100%

三、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和盈利能力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详见本节之"一、置出资产情况"之"(一)置出资产范围"。截至2009年7月31日置出资产的账面净值约为4.85亿元,预评估值约为6.60亿元,评估增值率约为36.0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为亿晶光电100%股权,截至2009年7月31日置入资产的账面净值约为9.11亿元,预估值约为27.99亿元,增值率为207.2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最终的评估值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结果确定。

四、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初步核查及亿晶光电出具的说明,亿晶光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同时,本次交易拟购买的亿晶光电100%股权亦不存在不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形。

第六节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及依据

一、交易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2009年9月30日作为交易基准日。

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按交易基准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于公司股票已于2009年8月18日起停牌,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发行价格为8.31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果蔬加工,包括速冻产品、调理产品、脱水产品、罐头产品等,同时还参股房地产行业以及杭州湾跨海大桥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亿晶光电100%的股权,公司的主业将变更为单晶硅棒、单晶硅(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2006-2008年,海通集团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74万元、2,049万元、584万元;同期,亿晶光电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874万元、14,761万元、27,907万元。2009年上半年,海通集团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277万元,而2009年1至7月,亿晶光电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174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营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改善。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5.85%的股权,若按本次发行数量25,7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置出资产换股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龙海	5,209	22.64%	2,001	4.11%
周乐群	1,479	6.43%	568	1.17%
毛培成	1,202	5.22%	462	0.95%
罗镇江	229	1.00%	88	0.18%
其他股东	14,884	64.71%	14,884	30.56%
荀建华	-	-	22,141	45.46%
荀建平	-	-	442	0.91%
姚志中	-	-	442	0.91%
建银国际	-	-	4,912	10.09%
博华投资	-	-	2,763	5.67%
股份合计	23,003	100.00%	48,703	100.00%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亿晶光电股东将其持有亿晶光电100%股权注入海通集团。交易完成后,荀建华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除通过海通集团间接持有的亿晶光电,荀建华将不再持有与太阳能光伏产业有关的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荀建华先生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关系。

五、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的置入、置出资产均将